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艾婕生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張愛卿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9 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14585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，得聲請票據付款地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本票，係具備應記載事項，屆期經為付款之提示，尚有如原裁定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付款，原審審查後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未具理由求為廢棄，自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